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九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9/36

### 人权、民主和法治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促进和巩固民主的第 55/9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强法治的第 57/221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增强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与安排在促进和巩固民主中的作用的第 59/201 号决议和 2011 年 12 月 9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第 66/10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 1999 年 4 月 27 日关于促进民主权利的第 1999/57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5 日关于促进和巩固民主的第 2000/47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关于就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继续进行对话的第 2001/41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3 日关于促进和巩固民主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2002/46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3 日关于民主与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的第 2003/36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9 日关于增强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与安排在促进和巩固民主中的作用的第 2004/30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19 日关于民主与法治的第 2005/3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的第 18/15 号决议，

重申民主、发展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应把促进和加强这些方面的国家和国际行动作为优先事项，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A/HRC/19/2)，第一章。

又重申民主的基础是人民可以自由表达意愿，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他们生活的所有方面，

忆及各国有责任增进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消除贫困和极端贫困，这都能够极大地推动民主的促进和巩固，是各国共同分担的责任，通过透明度和问责制贯彻的良政对于建立和平、繁荣和民主的社会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注意到各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和行动采纳了确认民主与保护人权之间相互依存关系的体制规则和结构，采用了多种机制增进这一关系，防止发生影响或威胁民主体制的局面，或在民主制度发生严重动荡或受到严重冲击时采取措施集体捍卫民主，

确认当各国努力消除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或其他身分的歧视并确保在决策中实现男女平等时，人权、民主和法治也会得到加强，

感到鼓舞的是，全世界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投入它们的力量、资源和政治意愿，建设民主社会，使个人有机会掌握自己的命运，

欢迎世界各国和各个地区在人民渴望尊严、和平、正义、民主、尊重人权和发展的愿望的趋向下正在发生的民主化进程，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3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分会期间召开一次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高级别会议，

重申虽然民主政体有一些共同特征，但并不存在一种单一的民主模式，而且民主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又重申主权和自决权必须得到应有的尊重，

1. 强调民主的内容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言论和见解自由，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法律面前作为人的权利，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行使公共事务的权利，在有不同政党和组织的多元制度下投票的权利，以及在以普遍和平等投票及无记名投票方式定期举行的真正、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中的被选举权，从而保障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尊重法治，三权分立，司法独立，公共行政和决策透明负责，媒体自由、独立和多元化；

2. 重申每个公民在真正的定期选举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并强调有权投票者必须能够自由地投任何竞选党派的候选人的票，能够自由地支持或反对政府，不受有可能扭曲或阻止选民自由表达意志的任何种类的不当影响或胁迫，国际社会以及所有政党和利益攸关方均应尊重代表人民选择自己的代表的、定期举行的真正、自由和公正选举的结果；

3. 因此强调人人必须能够以和平的方式，通过公开抗议等形式表达不满和意愿，而不必担心受伤、挨打、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遭受酷刑、遇害或被强迫失踪；
4. 重申民主对于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5. 指出正常运作的民主、强大和负责的机构、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决策与有效法治之间的相互依存是一个尊重人权的合法和有效政府的关键；
6. 强调政治反对势力和民间社会对于民主的正常运作发挥着关键性作用；
7. 吁请各国确保为媒体、包括为记者、新闻工作者和有关人员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
8. 促请各国公开承认人权维护者为增进人权、民主和法治作出的重要贡献，为他们的工作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
9. 强调国际社会经冲突后或民主化的国家的请求，必须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和支持，因为这些国家在过渡阶段可能面临解决侵犯人权的遗留问题以及走向民主治理和法治等特殊挑战；
10. 欢迎各大洲一些国家出现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举行了有史以来的首次自由选举，对宪法做出了积极的修改，加强了民主体制，从而建立了对于代议政治的信心，有助于增进本国和本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11. 指出民主化进程可能很脆弱，尊重人权和法治对于民主社会的稳定至关重要，在使用互联网、移动电话网络和社交媒体工具等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背景下同样如此；
12. 又指出国家是民主、人权、良政和法治的维护者，对其充分实施负有责任；
13. 重申民主和种族主义是互不相容的，得到政府当局纵容的对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其他歧视态度的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现象起了削弱法治和民主的作用，并往往会鼓励此类行为再次发生，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和相关歧视的政治纲领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法律和做法；
14. 承认人权与民主教育和培训对推动增进、保护和切实实现所有人权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15. 强调有效、透明和负责任的立法机构的重要性，承认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发挥着根本性的作用；
16. 吁请各国继续努力通过下述途径加强法治、促进民主：
  - (a) 坚持三权分立，采取适当的宪政、立法、司法和其他体制措施；
  - (b) 维护司法系统的独立和诚信；

(c) 为了避免任何主观武断，法律的实施要有充分程度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d) 采取积极和连贯措施，让民众更多的了解对自己的人权、了解在权利遭到侵犯时诉诸法律和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规定的补救办法的可能性；

(e) 与民间社会组织和机构接触，让它们能够参加有关可能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法治的决定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决定的公开辩论；

(f) 确保以社会上普通人和团体能理解的方式向公众提供更多的与行使其权利有关的信息；

(g) 采取积极措施，通过查明和消除障碍等手段为残疾人提供平等机会，确保他们充分参与民主进程的各个方面；

(h) 采取适当措施和步骤，修订选举法，以便让人们在没有不合理的限制的情况下投票和参加选举；

(i)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j) 通过下列措施确保没有任何个人、公共或私营机构能够凌驾于法律之上：

(一) 法庭和法律面前受到平等保护的原则在法律制度内得到尊重，并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个人一视同仁地实施；

(二) 不容侵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逍遥法外，对这种违法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应有的制裁，包括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和各国的承诺，通过国内机制或在适用的地方通过国际机制，将任何犯罪行为绳之以法；

(三) 对触犯任何法律的所有政府代表，无论地位如何，均要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义务，迅速而全面地追究责任；

(四) 在执法中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五) 充分制定和实施全面反腐战略和措施，以维护司法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司法、立法和行政系统成员的道德操守和问责；

(六) 军队始终向相关国家文职权力机构负责；

(七) 军事法院或特别法庭要独立、称职和公正，这种法院或法庭根据国内法、国际人权义务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正当法律程序的既定程序并保证审判公平；

(k) 通过下列措施尊重法律规定的公平保护原则：

(一) 确保享有生命、人身自由和安全而不受歧视的权利，充分保障在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

(二) 确保人人有获得有关自身权利和平等伸张正义的信息、包括通过非司法途径投诉的平等权利；

(三) 采取积极措施，提高包括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人诉诸法律的机会，他们因缺乏信息和(或)资源并歧视性或任意措施而无法充分行使人权；

(四) 纳入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的原则；

(五) 保证不受歧视的公平审判和按适当法律程序审判的权利，包括直到法院证明有罪之前被假定无罪的权利；

(六) 不断促进司法系统的独立、诚信和公正；

(七) 经主管当局裁定并遵照国际义务，保障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获得有效救济、包括补偿的权利；

(八) 鼓励继续对各级公务员、军人、议会专家、律师、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进行适合其工作领域的培训，让他们了解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尤其是与法律面前平等有关的法律问题和程序；

(九) 支持采取包容和民主的办法，拟定和修改作为民主与法治、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基石的基本法律和法规；

17. 吁请各国通过以下途径加强社会凝聚力和团结这两个民主的重要元素：

(a) 在地方、区域和全国范围内建立和加强体制能力和教育能力，以调解冲突、和平解决争端、防止和消除使用武力处理社会紧张局势和争执的做法；

(b) 改善社会保护体系，包括必要的社会服务；

(c) 在劳资关系上鼓励社会对话以及政府、工会和雇主组织之间的三方合作；

(d) 鼓励从政治和经济上增强妇女权能，包括提高妇女在议会、内阁和劳动大军中人数，从而体现男女平等；

18.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与安排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在选举援助和支持推进民主化方面的合作，建立或加强网络和伙伴关系，以传播关于民主机构和机制在应对其各自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挑战的作用方面的知识和资料；

19. 请政府间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与安排、国家人权机构以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积极从事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工作，一如既往地支持和巩固民主和法治，并通过下列活动与联合国系统交流经验：

(a) 查明和传播在区域、次区域和跨区域各级促进和保护民主进程方面、包括选举改革领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b) 制订和支持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公民教育方案，提供关于民主治理和法治的信息并鼓励就民主的运作开展对话；

(c) 鼓励在中小学和大学研究民主、法治、人权、良政以及公共行政、政治机关和民间团体组织的运作问题；

(d) 拟定和广泛分发关于不同形式的民主体制、选举制度和行政管理的报告、评估、培训材料、手册、个案研究和资料，以协助公众做出更加知情的选择；

(e) 鼓励在决策进程和争端中采用民主磋商机制，以便各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在体制范围内增进其权利并在充分掌握信息的情况下做出决定；

20. 请各政府间区域组织与安排的成员国在这些组织与安排的组织法中列入或增强旨在促进民主价值和原则、在本国社会中保护和巩固民主的规定；

21. 鼓励秘书长与会员国磋商合作，优先提高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使之作为会员国在建设立足于法治的民主社会进程中的有效伙伴，使个人和全体人民有机会掌握自己的命运；

22.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架构协同努力，将民主和法治纳入其战略规划工作并将其作为主要内容；

23. 承认人权理事会可以通过倡导载入各项国际文书的规范内容和实现其中规定的人权，为制订和倡导履行作为民主和法治基础的各项原则、规范和标准发挥作用；

2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相关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磋商，起草一份研究报告，探讨从人权角度看各国在努力确保民主和法治的过程中所面临的共同挑战，介绍各国在争取国际社会支持这一进程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这份研究报告；

25.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密切合作，进一步制订在促进和巩固民主和法治领域的援助方案，增加对有兴趣的会员国的行政、立法和司法人员的培训；

26. 决定人权理事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小组讨论会，探讨从人权角度看各国在努力确保民主和法治的过程中所面临的共同挑战，介绍各国在争取国际社会支持这一进程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2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此次小组讨论会成果的报告。

2012年3月23日

第55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3 票对零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中国、古巴]

---